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發掘學校美術人才，以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為目標來培訓優秀同學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請各班導師依各項（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），踴躍鼓勵學生參加，並請學藝股長務必將各類組比賽報名表於 9 月 5 日（一）午休時間統一繳至本校二樓簡報室，以及領取比賽用紙。（各類組若有多人參加可加領比賽用紙）
2. 將完成作品 背面黏貼報名表（領取比賽用紙時發），由學藝股長於 9 月 23 日（五）前 將參賽作品收齊後，集中放在透明資料袋中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煩請同學務必留意收件時間，如逾期未交則不列入競賽評選，後果自負。
3. 以各年級為比賽單位，各類組選出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甲等一名、佳作若干名（分數未達標準得從缺），所有得獎同學呈請校長頒發獎狀、獎品（前三名），並上網公告得獎作品。
4. 全年級各類組選出 1 至 5 件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美展新北市市賽（獲選同學由學務處統一記嘉獎乙支）。

三、比賽類組、主題與規格、收件時間：

比賽類組	主 題 與 規 格	收 件 時 間	備 註
西畫類 (油畫、水彩)	(1) 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39 公分x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(2) 主題不拘。	9 月 23 日(五) 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★煩請同學務必留意收件時間，逾期不候。	※ 比賽用紙由學務處提供。紙張大小一律依照規格，不得擅自變更。 ※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。 ※ 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筆，一經查獲取消比賽名次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禁賽 2 年。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 ※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書法類	(1)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。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和臨摹作品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 (2) 作品大小為對開(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	
平面設計類	(1) 作品規格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統一由學務處裱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。 (2) 內容一律以創作為主並且有明顯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和目的性，不得臨摹（如：不要採用現成的漫畫人物）。 (3) 以「生活環境與藝術」為主題（如：季曆設計、郵票設計、封面設計等）可採用各種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		
漫畫類	(1) 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(2) 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(3)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等文字表達。		
水墨畫類	(1)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直式、橫式不拘。 (2)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		

-----請撕下-----

學 藝 競 賽 參 加 班 級 報 名 表

年 班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備註
西畫類 (油畫、水彩)									
書法類									
平面設計類									
漫畫類									
水墨畫類									

本表請學藝股長務必於 9 月 5 日（一）午休時間交至本校二樓簡報室，一併領取比賽用紙。如需留存，煩請於繳交前影印或拍照留存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